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1月28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 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3年3月20日
經理公司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司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單位配具 是 與 是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二、投資特色:

- (一)提供更廣的人民幣投資選擇。(二)追求最適收益率。
- (三)動態調整高收益債比重。(四)提供多幣別與配息股份選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且投資主題與新興市場較為密切,由於現今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劇烈,且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發行規模也相對較小,因此,本基金存在流動性風險、價格波動較劇烈、政治及社會情勢不明朗因素及貨幣管制等風險。另投資債時,可能亦會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此外,可轉換公司債具有股債雙重特性,因此,投資人需同時考量股債雙重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股價波動風險、匯率風險、信用或違約風險等。有關投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的風險包括:1.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2.流動性風險。3.市場風險。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風險等級為RR3(本基金屬於債券型(固定收益型)/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適合能承擔中高風險並以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或較高固定收益為目標之投資人。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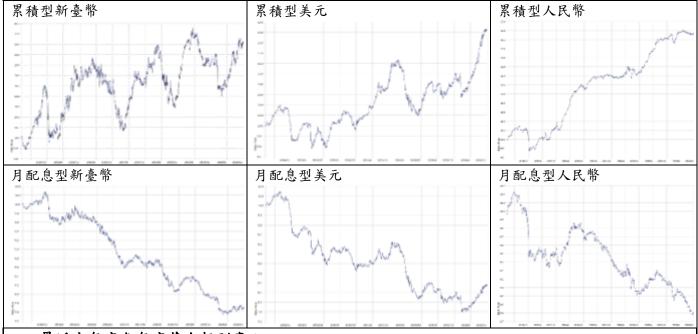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	場名稱	金 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				
	AUSTRALIA	NOT LISTED	27.00	11.79
	HONG KONG	香港證券交易所	69.83	30.50
	IRELAND	都柏林證券交易所	6.18	2.70
	LUXEMBURG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43.08	18.82
	SINGAPORE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57.45	25.10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13.19	5.76
	UNITED STATES	NSAD TRACE	5.64	2.46
	승計		222.37	97.14
基金	ti			
短期業券			- 1	
附買回債券(營票券)	X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ř.		3.89	1.70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0		2.66	1.16
合計 (净 資 產 總 額)	8		\$228.9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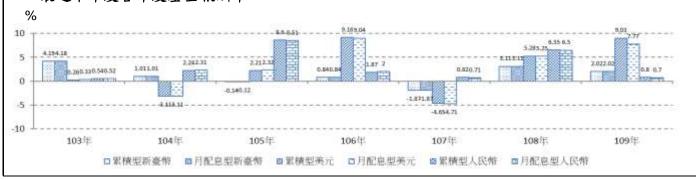
投資標的信評

Credit rating	% weighting
AAA	11.60
AA	30.09
A	3.87
BBB	30.30
ВВ	16.58
В	0.00
其他信評或無評等	4.69
流動資產	2.86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資料日期:109年12月31日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 Morningstar, 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09年12月31日

	1 166-5-1	X 11 11 ///	1 /4	•			
期間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3年3月2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積型新臺幣	1.79	3.94	2.02	3.23	3.94	NA	9.27
月配息型新臺幣	1.79	3.94	2.02	3.23	3.97	NA	9.29
累積型美元	5.24	9.43	9.03	9.45	22.12	NA	18.68
月配息型美元	4.00	8.14	7.77	8.08	20.59	NA	17.27
累積型人民幣	-0.21	-0.42	0.80	8.28	19.80	NA	23.20
月配息型人民幣	-0.21	-0.46	0.70	8.01	19.54	NA	23.00

註:

資料來源: Morningstar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 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鱼	年度 【益分配 △額(單位:元/ ト受益權單位)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月配息型新臺幣	N/A	N/A	N/A	0.3035	0.5151	0.5400	0.5340	0.4560	0.4065	0.3780
	月配息型美元	N/A	N/A	N/A	0.3025	0.5121	0.5076	0.4350	0.4560	0.4080	0.3900
	月配息型人民幣	N/A	N/A	N/A	0.2905	0.4977	0.5400	0.5160	0.4560	0.4560	0.456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1.69%	1.68%	1.69%	1.70%	1.72%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一經 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	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累 計計算。	b肆(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 日累計計算。	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
申購手續費		下 美金3萬以下 0-3% 含)以 美金3萬(含)以上 0-2.4% -未達15萬元 (含) 美金15萬(含)以 0-1.5% 萬 上-未達35萬元
買回費用	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含第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 買回費用。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 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 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3至4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景順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u>https://www.invesco.com/tw</u>)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https://mops.twse.com.tw</u>)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 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 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 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 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基金經理 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 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 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 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基金 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 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https://www.invesco.com.tw/retail/zh TW/funds/fund-dividendcomponent)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除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尚包含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 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 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現時不 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 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 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 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本基金得投資 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 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 險。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 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 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申請評議。景順投信服務電話:0800-045-066